

证券代码:601066 债券代码:151427	证券简称: 中信建投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公告编号: 临 2020-04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9 信投 C2(代码:151427)。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4.20%。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7 日。 (十)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		
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债券票面总额的资金。 (十四)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信投 C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9 信投 C2”债券本金/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刘伟、王璐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李越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编: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66 债券代码:151427	证券简称: 中信建投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公告编号: 临 2020-04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 信投 F2(代码:150288)。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5.12%。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7 日。 (十)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		
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债券票面总额的资金。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2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利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信投 F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9 信投 C2”债券本金/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刘伟、王璐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证券简称: 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 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 16 北辰 01 债券简称: 19 北辰 F1 债券简称: 20 北辰 01	公告编号: 临 2020-01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北辰 01”,债券代码为“135403”。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年度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3.6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4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北辰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16 北辰 01”的票面利率,即“16 北辰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4.48%,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6 年 4 月 21 日。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人或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48%,每手“16 北辰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4.8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6 北辰 01”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5.84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 北辰 01”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4.8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6 北辰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联系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3263
 传 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向明徽、张诗哲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证券简称: 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 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 16 北辰 01 债券简称: 19 北辰 F1 债券简称: 20 北辰 01	公告编号: 临 2020-01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9 北辰 F1”,债券代码为“151419”。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年度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8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人或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80%,每手“19 北辰 F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8.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9 北辰 F1”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8.4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9 北辰 F1”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8.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9 北辰 F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联系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3263
 传 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杜科
 联系电话:010-56702805
 传 真:010-567028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81 债券代码:150314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债券简称: 18 银河 C2	公告编号: 2020-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银河 C2(150314)。 4、发行总额、规模 and 利率:3.2 亿元,发行规模 32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 年 5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00 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田峰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王森、张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789 号 6 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